**附件2 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**

日期： 108 年 08 月 15 日 **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基本資料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 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：林麗娟  **申請單位**聯絡電話：06-6892478  設備裝置地址：735台南市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一街112號 | |
| 設備汰換完工前/後照片 | |
| **□無風管空氣調節機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**（室內機及室外機均需檢附照片）  **⯀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⯀T8/T9 螢光燈具□ T5 螢光燈具**  **□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** **□空調系統冰水主機** | |
| 汰換/完工前 | 汰換/完工後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1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。

註2：汰換舊品為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T5 螢光燈具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者於 107 年度 12 月 7 日至 108年 2 月 23 日期間裝置者，可免貼完工前照片，但須出具切結並加蓋大小章。

註 3: 汰換電冰箱者免檢附照片。

具切結單位: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

因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8 年 2 月 23 日期間更換，未拍攝汰換前照片，若有違 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願負擔ㄧ切法律 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單位蓋章：